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618號

原告 吳佳玲
被告 吳李鳳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業已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但相關刑事案件已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257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在案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繳納裁判費用。又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8日合法送達原告本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顯不符法定程式，爰依上揭規定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顏崇衛